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紧密围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的核心任务开展了各项工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董事、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广大员工的利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1次会，审议通过了46项议案，内容涉及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各个方面，认真负责地履行了监督职能。同时，监事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多种形式，从程序上保障了各项重大决策得以顺利实施，切实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次数	11	审议通过的议案数	46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内容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1月4日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关于增资和收购武汉孚安特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1月24日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2月25日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30 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3 日	《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与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签<合同书>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3 日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6 日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议案》；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收购金能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规范运作方面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依法出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不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按照预定计划实施，不存在改变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2017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0日